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峰岨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04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7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2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89 HKD		
匯率	1 RMB : 1.1446 HKD		
除淨日	2026年6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不適用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4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针对 H 股的股息事項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為簡化稅收徵管，向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	20%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畢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畢超博士(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雙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井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